



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



巴尔图尔股份有限公司 (BALTUR S.P.A.)

目录

通用部分

1. 前言：第231/01号立法法令	7
1.1 基本特征	7
1.2 犯罪前提——引用	7
1.3 处罚	8
1.4 未遂犯罪	9
1.5 境外犯罪	9
1.6 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作为免责形式	9
1.7 指导原则	11
2. BALTUR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模型	11
2.1 BALTUR股份有限公司：起源、业务及使命	11
2.2 公司治理	12
2.3 BALTUR采纳模型的原则与结构	14
2.3.1 原则	14
2.3.2 结构	16
2.4 组织模型的采纳、实施、修改与补充	16
2.5 组织模型的适用对象	17
3. 模型的构成要素	17
3.1 风险图谱	17
3.2 风险活动的控制措施	17
3.3 一般控制——内部控制系统	17
3.4 特定控制	18
3.5 财务流管理	18
3.6 监督机构：定义、职责、组成与运作	18
3.6.1 监督机构（O.d.V.）	18
3.6.2 要求	18
3.6.3 组成、任期、不可当选与免职原因	19
3.6.4 持续行动、运作与可追溯性	20
3.6.4.1 单一监督机构情况下	20
3.6.4.2 集体监督机构情况下	20
3.6.5 职责与权限	21
3.6.6 向公司机构报告	22
3.6.7 信息流	23

4. 传播与培训	24
4.1 董事、员工、内部合作人员及类似主体	24
4.2 外部合作人员、顾问、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第三方	24
5. 纪律体系	24
5.1 一般原则	24
5.2 针对员工的处罚	25
5.3 针对公司机构成员、审计人员及监督机构成员的处罚	26
5.4 针对管理人员的处罚	26
5.5 针对合作人员、顾问、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处罚	26
5.6 举报制度纪律	26
5.6.1 前言	26
5.6.2 主体和客体适用范围	27
5.6.3 举报内容定义	29
5.6.4 举报渠道及举报权主体	29
5.6.5 举报人及其类似主体的保护	30
5.6.6 处罚体系	30

特别部分

1. 特别部分功能	32
2. 基本原则	32
3. 敏感活动与犯罪前提	33

A部分：公司犯罪

1. 风险分析	33
1.1 敏感活动	33
1.2 风险	35
1.3 高风险职能	37
2. 风险管理：一般行为规则与原则	37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38
3.1 可追溯性	39
3.2 授权与代理系统	39
3.3 公司组织架构图制定	40

B部分：窝藏、洗钱、使用非法所得资金或利益、自我洗钱；非现金支付工具相关犯罪；税务犯罪

1. 风险分析	40
1.1 敏感活动	40
1.2 风险	41
1.3 高风险职能.....	44
2. 风险管理：一般行为规则与原则	44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46
3.1 可追溯性	46
3.2 授权与代理系统	46
3.3 公司组织架构图制定.....	46

C部分：因违反职业健康安全规定导致的过失杀人和伤害罪

1. 风险分析	46
1.1 敏感活动	46
1.2 风险	49
1.3 高风险职能.....	50
2. 风险管理：一般行为规则与原则	50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51
3.1 可追溯性	51
3.2 授权与代理系统	51
3.3 公司组织架构图制定.....	52

D部分：环境犯罪

1. 风险分析	52
1.1 敏感活动	52
1.2 风险	54
1.3 高风险职能.....	56
2. 风险管理：一般行为规则与原则	56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58
3.1 可追溯性	58



3.2 授权与代理系统	58
3.3 公司组织架构图制定	58



通用部分

1. 前言：第231号立法法令

1.1 基本特征

2001年6月8日第231号立法法令（以下简称为D.Lgs. n. 231/01或“法令”）题为《法人、公司及无法人资格的协会行政责任的规定》，旨在使意大利关于法人责任的法律规范符合意大利此前已签署的一些国际公约（包括1995年7月26日布鲁塞尔公约——关于保护财政利益；1997年5月26日布鲁塞尔公约——关于打击欧洲共同体及成员国公职人员腐败；以及1997年12月17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约——打击外国公职人员经济及国际交易腐败，该公约由联合国大会于2000年12月15日和2001年5月31日采纳）。

该法令引入了法人、公司及无法人资格协会（以下简称统称“实体”）的行政责任制度，若该实体的管理或控制（即所谓的“高层人员”）的实际行使者，或受其指挥或监督的人员（即所谓的“受控人员”），包括那些虽无正式雇佣关系但处于受控地位且代表该实体行事者，因该等主体在实体利益或为实体利益而犯下法令所列犯罪（即“前提犯罪”），则该实体应承担责任。

从主体适用范围来看，该法令覆盖范围较广。其适用对象包括：

- ✚ 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 ✚ 公司及无法人资格的协会。

该法令通过排除法确定适用范围：明确排除国家、地方公共实体、其他非经济性公共实体及承担宪法重要职能的实体。

实体的行政责任基于所谓的“组织过失”：即若实体未能建立有效防止违法行为发生的组织体系，尤其未设立内部控制系统及针对高风险活动的适当程序，则对于高层人员或受控人员在其利益或为其利益所犯罪行，实体应承担责任。

立法者明确表示，本法的目的在于牵连实体财产，最终涉及股东的经济利益，以惩治某些以实体利益为目的的刑事违法行为，从而促使相关人员加强对企业运作合法合规的（自我）监督，起到预防作用。

1.2 前提犯罪

实体的行政责任仅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和范围内产生。

“若某行为构成犯罪，但该犯罪及其相关处罚未在该行为发生前生效的法律中明确规定，则实体不得因该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第231号立法法令第2条）。

因此，实体仅对根据法令第5条资格认定的主体，因其利益或为其利益而实施的、法令原文及其后续补充中明确列举的犯罪及行政违法行为负责，以及那些明确引用该法令规定的法律所涵盖的行为负责。

在本模型中，这些犯罪列于名为“犯罪清单”的文件中（附件1）。

“监督机构”（以下简称O.d.V.）的职责是持续监控是否新增前提犯罪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及时更新犯罪清单，进行犯罪风险暴露评估及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1.3 处罚措施

根据第231号法令，因犯罪引发的行政违法行为可导致以下几类处罚：

-  金钱罚款；
-  禁令性制裁；
-  没收；
-  判决公布。

金钱罚款适用于所有因犯罪引发的行政违法行为，按“份额制”进行计算 份额数量在100至1000之间；每份金额在258欧元至1,549欧元之间；最终总额由法官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  实体的责任程度；
-  实体为消除或减轻后果、以及防止再犯所采取的措施。

禁令性制裁包括：

-  禁止从事特定活动；
-  暂停或撤销与违法行为相关的授权、许可证或特许经营权；
-  禁止与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公共服务除外）；
-  被排除在补贴、资助、援助及资金支持项目之外，并可能撤销已获得的优惠；
-  禁止宣传商品或服务。

禁令性制裁仅适用于法令明确规定的犯罪，并且须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时适用：

-  实体从犯罪中获得了显著利润，且该犯罪由高层人员或其下属实施，且由于组织结构存在严重缺陷而导致或促成了犯罪；
-  存在违法行为的重复发生。

禁令性制裁可以同时适用。如果其他处罚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可适用禁止从事业务的制裁。在以下情况下，禁令性制裁也可作为**预防性措施**提前适用：

-  有充分证据表明实体对所涉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  存在明确且具体的风险，表明可能再次发生相似违法行为；
-  实体已从该违法行为中获得重大经济利益。

若禁令性处罚将导致实体活动中断，在以下情形下，法官可决定由**司法专员**接管实体运营，代替执行制裁，接管期限等同于原本将执行的禁令时长：

- ✚ 实体提供公共服务或社会必须的服务，其中断将对公众造成严重损害；
- ✚ 鉴于实体规模及其所在地区的经济状况，中断将对就业造成重大影响；
- ✚ 实体持续经营产生的利润将被没收。

没收：当实体被判有罪时，法院将始终裁定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利润，除非其中部分款项可返还给受害人。如果无法直接没收犯罪所得或其收益，法院可命令没收等值的金额、财产或其他等价利益。

判决公布：当实体被判处禁令性制裁时，法院可下令公布判决。该判决仅公布一次，可以是摘要或全文，刊登在法院指定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上，并张贴于实体总部所在的市政公告栏中。

1.4 未遂犯罪

如果实体实施了《第231号立法法令》第I章所列犯罪（即法令第24条至第25十八条之一）中任一罪行的未遂形式，则其所适用的金钱罚款与禁令性制裁将减少三分之一至一半。

若实体自愿阻止行为的完成或犯罪结果的发生，则不适用任何制裁（根据该法令第26条）。

此类豁免的法律依据在于：一旦实体主动阻止犯罪行为或结果发生，即视为其与代表其行事的人员之间的“认同关系”已完全中断，因此实体不应再为该行为承担责任。

1.5 境外犯罪

根据第231号法令第4条，实体也可以因在境外实施的、属于该法令规定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而在意大利承担责任。

实体就境外犯罪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包括：

- ✚ 犯罪行为必须由与实体存在职能性关联的人员实施，即根据法令第5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例如高层人员或受其指挥的人员）；
- ✚ 实体的总部必须设在意大利境内；
- ✚ 实体只有在《刑法典》第7、8、9和10条所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下，才可能承担责任。
对《刑法典》第7至第10条的引用，必须与《法令》第24条至第25十八条之一的规定相协调，因此——也为了遵守《法令》第2条所确立的罪刑法定原则——面对《刑法典》第7至第10条中列举的一系列犯罪，企业仅对法律中专门规定其可承担责任的犯罪承担责任。

1.6 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作为免责的形式

根据第231号立法法令的规定，如果实体所采纳的组织模型被主管司法机关认为是适当的，则该模型具有免责效力。

当**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犯罪时，公司不承担责任，前提是其能够证明（参见法令第6条第1款）：

- ✚ 管理机构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已经采纳并有效实施了足以预防与所发生犯罪同类的组织与管理模型。
- ✚ 对模型的**运行**情况和遵守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模型进行更新维护的任务，已交由公司内一个具有独立主动权和监督权的机构负责。
- ✚ 有关人员通过欺诈手段规避了组织和管理模型而实施了犯罪行为。
- ✚ 监督机构没有存在疏忽或不充分的监督行为。

因此，法人必须证明其与被指控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无关，证明上述相互关联的条件均已具备，进而证明该犯罪行为并非由于组织管理上的过失所致。

然而，若犯罪行为是由受他人指挥或监督的人员所为，且该犯罪因法人未履行其应承担的指挥或监督义务而得以发生，则法人应承担责任。

无论如何，如果法人在犯罪发生前已采用并有效实施了适当的组织、管理和控制模型，以预防该类犯罪的发生，则不应认定法人违反了指挥或监督义务。

此外，法令第7条第4款还规定了组织模型有效实施的要求，包括：

- ✚ 当发现重大违规行为或组织和业务发生变化时，应对模型进行定期审查和必要的修改；
- ✚ 建立一套适当的惩戒制度，以惩罚未遵守模型中规定措施的行为。

该法令规定了组织模型的内容，要求模型根据授权范围和犯罪风险，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 明确可能发生犯罪的活动范围；
- ✚ 设计具体程序，用以规划法人针对需预防犯罪的决策的制定和实施；
- ✚ 明确管理财务资源的方式，以防止犯罪的发生；
- ✚ 规定向负责监督模型运行和遵守情况的机构的信息报告义务；
- ✚ 设立一个或多个渠道，使高级管理人员和受监管人员能够为保护法人的完整性，基于明确且一致的事实，举报与法令相关的非法行为或组织模型的违规行为；这些渠道须保证举报人在举报过程中的身份保密；
- ✚ 至少设立一个备用的举报渠道，能通过信息技术方式保障举报人身份的保密性；
- ✚ 明确禁止对举报人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报复或歧视行为，无论其是否与举报直接或间接相关；
- ✚ 建立惩戒制度（纪律处分体系），对未遵守模型规定的行为进行惩处，同时惩戒那些违反举报人保护措施的行为，以及恶意或重大过失提出虚假举报的人。

1.7 指导方针

根据第231号立法法令第6条第3款规定，组织与管理模型“……可以基于代表各实体协会制定的行为准则采纳，这些准则须提交司法部，司法部会与相关部委协商，并可在三十天内对模型防范犯罪的适用性提出意见”。

具体而言，意大利工业联合会（Confindustria）制定了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建设的指导方针，提供了识别风险领域、设计控制系统和模型内容的方法论指导。

最新版本的Confindustria指导方针于2021年6月获得司法部批准。

这些指导方针定义模型建设应包括以下阶段：

- ✚ 风险识别；
- ✚ 设计决策流程机制（程序/协议/操作指令）；
- ✚ 采用若干通用工具，包括：
 -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231号立法法令规定犯罪的伦理守则；
 - 专门制定的纪律体系；
 - 确定监督机构的选择标准，说明其资格、职责、权限及信息报告义务。

2. BALTUR S.P.A. 的组织模型

2.1 BALTUR S.P.A.：起源、业务、使命

BALTUR S.p.A. 成立于1950年，由两位切恩特（Cento）合伙人朱塞佩·巴兰蒂（Giuseppe Ballanti）和费尔迪南多·图拉（Ferdinando Tura）创立（“BALTUR”即取自两人姓氏的缩写）。

在战后意大利全面发展时期，BALTUR成功开发了供暖领域的创新技术方案。

从最初设计第一台小型燃油燃烧器起，经过多年的努力，从一家手工业企业开始，凭借持续不断的科研与创新投资，BALTUR成长为一个重要的企业实体，甚至在国际上也占有一席之地。

如今，BALTUR能够满足工业和私人客户需求，提供全系列燃烧器产品，具有极高的调节比和低污染排放，适用于住宅舒适供暖及空调系统。

“大家常说的研发是每项业务的生命力，而我们生产的产品拥有高度专业化水平，创新就是一切。”（恩里科·法瓦 - 董事长）

BALTUR拥有以下认证：

- ✚ UNI EN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 ✚ G-GAS认证（依据D.P.R.第146/18号令和欧盟条例2015/2067）；
- ✚ EC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UKCA认证。

有关公司详情、业务活动及公司使命，请参阅以下文件：

- ✚ 商会登记资料；

- ✚ 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
 - ✚ 公司介绍手册；
 - ✚ 质量方针；
- 以及官方网站内容（www.baltur.com）。

2.2 公司治理

BALTUR 的治理模式以及其整个组织体系，均旨在确保公司战略的实施和目标的达成。BALTUR 的组织架构设计考虑到了为公司配备一个能够保障最高运营效率和效果的组织体系的必要性。鉴于公司组织结构的特点及其所开展的业务，BALTUR 选择采用传统的治理体系。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有权就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在普通和特别会议上进行决议。

董事会

公司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拥有最广泛的权限，以管理公司事务并实现公司目标，但法律保留的股东大会专属权利除外。

董事会已将特定的授权授予董事会副主席（参见2021年5月19日董事会决议，存档于公司）。

监事会

BALTUR 任命了一个监事会（参见2021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存档于公司），由三名正式成员和两名替补成员组成。

监事会承担《意大利民法典》第2403条及以下条款规定的职责，并执行2010年1月27日第39号立法法令第14条规定的法定账目审计职能。

总经理

董事会依据其职权任命总经理，赋予其特定的管理和代表权限（参见2016年12月21日董事会决议及2017年1月10日公证授权书，存档于公司）。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公司的组织结构明确划分了各业务领域的职责和相关责任。

董事会已制定组织架构图，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权限、责任和任务。

公司的组织架构旨在一方面确保操作职能与监督职能之间的职责、角色和责任分离，另一方面实现最大可能的运营效率。

具体来说，公司组织结构以明确界定各业务领域职责及相关责任为原则，截至本模型采纳时，组织架构如下：

✚ **运营部**：负责以下事项：

- 协调并领导所有运营职能负责人；

- 与职能负责人合作并制定固定成本和投资预算；
- 设定直接和间接部门的效率参数；
- 通过指标定义和衡量部门绩效，监督并每月更新数据，向管理层汇报；
- 负责生产计划、材料采购和仓库库存水平；
- 确保生产计划和监控，以最大化生产率和物料周转率；
- 推动和制定技术实施、精益方法及制造质量的公司战略；
- 监督供应商和最终客户的服务水平，以保障产品的工业竞争力；
- 参与并协助总经理制定日常、非常规维护及技术创新战略；
- 在投资计划中提出工厂和办公区的项目、扩建和布局变更，负责设施维护和安全，必要时聘用专业人员或顾问；
- 领导采购部门，与负责人及直接同事共同定义、测量和监督供应商服务水平，批准采购价格表并决定供应合同规则。

研发部：负责以下事项：

- 协助机械设计师做出复杂或关键设计决策；
- 为设计师提供必要的CAE支持（内部或外部），以优化设计；
- 审核企业设计规范及适用法规的执行情况；
- 协调（并视情况监督）产品FMEA及相关活动；
- 向总经理提出部门需求，供年度固定成本和投资预算考虑；
- 确保机械设计方法的标准化并监督其执行；
- 制定项目相关文档和信息的管理及归档方式；
- 与实验室负责人协调本部门技术培训；
- 与外部机构接口，协调项目或CAE支持；
- 协调资源确保文档内容和形式符合标准并按时完成；
- 确保文档及其更新按照公司需求妥善归档和分发；
- 协调BALTUR及第三方机构，按计划完成测试、认证和产品批准工作；
- 根据规划和各市场负责人协同管理新品研发与认证预算，经总经理批准。

行政财务与控制部：负责以下职责：

- 领导和监督行政、会计、财务及控制活动，确保符合现行法规；
- 制定公司的财务战略，确保获得足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发展；
- 分析宏观经济趋势，进行长期预测和规划，支持业务扩展机会；
- 准备并审核所有行政/财务报告，包括为董事会编写报告；
- 确保行政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与审计师、审计公司、法律及税务顾问保持联系；
- 对销售与利润预测、现金流及预算支出进行比对，协调与总经理确定干预优先事项；
- 分析公司运营活动，发现改进机会及可重组、缩减或取消的业务领域；
- 研究长期经济趋势，制定销售增长和市场份额预测，协助总经理评估潜在收购或新业务拓展的财务需求；
- 监督资金筹集工作，通过银行或私募股权基金确保支持公司增长计划所需资金；
- 监控经济金融指标，定期编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报告；

- 监督民事税务义务及现金流管理；
- 确保人事管理规范，制定并执行部门预算。

 商务与市场部：负责以下职责：

- 与总经理合作，实现既定的销售目标；
- 规划和管理销售预算及预测；
- 批准战略市场计划，制定商业政策；
- 研究市场并分析趋势，评估竞争对手的产品；
- 批准价格政策的运营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 为出口和意大利区提供制定各市场及行业销售政策的指导方针；
- 领导并协调商务与市场部门的工作，管理与其他部门、外部机构及客户的关系；
- 监督所有必要的市场分析和销售活动以支持企业管理；
- 跟踪目标市场的发展、BALTUR的市场定位、客户和竞争对手的行为，以及各业务领域正在进行或预期的变化；
- 扩大客户群，维护现有客户关系；
- 制定、拟定并提交销售目标、策略提案、商业计划及干预方案给总经理；
- 编制、提交总经理审批，发布并更新价格表和折扣政策；
- 为销售区域（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制定并传播统一的目标、指导方针、价值观和市场接触风格，监督和纠正其执行情况；
- 参与制定有效的营销政策、推广活动策划和产品战略制定；
- 组织销售网络的地域布局；
- 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报告、预算修订及实际执行分析报告；
- 贯彻并监督公司及集团的指令、政策和流程，确保员工及销售网络遵守；
- 推动客户需求分析及客户满意度调查；
- 规划负责领域的支出和投资预测，与行政/财务部门合作制定预测，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及控制部门费用。

有关任务和责任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职位说明书。

2.3 BALTUR采纳的模型原则与结构

2.3.1 原则

BALTUR的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旨在完善其内部控制体系，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风险。该目标通过识别敏感活动、建立有机且结构化的程序/协议/操作指令体系（包含已有程序，且经核查符合第231号立法法令第1条的原则）以及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系统来实现。

该目标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使潜在的违法者意识到其行为违反了BALTUR的原则和利益，即使该违法行为表面上可能为公司带来利益。

- ✚ 允许监控敏感活动并采取干预措施以防止犯罪的发生，必要时通过修改程序、授权级别或支持系统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

本组织模型的制定参考了第231号立法法令以及意大利工业联合会（Confindustria）的指导方针。具体措施包括：

- ✚ 制定了针对法令所列犯罪类型的《道德守则》；
- ✚ 审查授权和签字权限以及手动和信息化程序，设置合理的控制点；
- ✚ 通过分析实际活动、现有程序、惯例和授权级别，识别风险区域；
- ✚ 针对风险区域，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系统，防止犯罪，并制定或调整相关程序、协议和操作指令；
- ✚ 分析财务资源管理流程，确保其基于特定控制原则，包括：
 - 关键环节职责分离；
 - 相关操作的行为和授权级别可追溯；
 - 监督流程各阶段的正确执行（包括正式付款申请、主管部门授权、收货与订单核对、付款核查、发票审核及会计录入）；
 - 控制记录的完整文档化；
- ✚ 设立了监察机构（Organismo di Vigilanza），负责通过活动监控和敏感区域的信息流定义，监督模型的正确实施；
- ✚ 赋予该机构及公司高层必要的职权，确保有效监督和模型的适当性；
- ✚ 开展全员的程序及行为规则（特别是《道德守则》）的培训和意识提升；

现行内部控制系统基于以下原则：

- ✚ 适当的文件管理和关键操作的可追溯性；
- ✚ 多人参与与公共管理部门的会议；
- ✚ 正式的职能分离，避免单一人员掌控整个流程；
- ✚ 明确的职责和权限界定，详细规定支出审批门槛；
- ✚ 遵守公司制定的《道德守则》及行为规范和程序/协议/操作指令，确保所有业务活动遵循透明和伦理原则；
- ✚ 监察机构具备独立性、自主性、专业性和持续行动能力；
- ✚ 各部门必须定期向监察机构报告重要信息，确保管理控制系统能及时发现一般或特殊风险；

✚ 必须对所有控制活动进行文档化；

✚ 对违反《道德守则》、模型（含相关文件、程序及反腐败和透明措施）规定者施加处罚。

2.3.2 结构

本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由以下部分组成：

✚ 般部分：

- 阐述相关法律框架；
- 描述BALTUR的业务活动和治理结构；
- 介绍模型的内容和结构，评估和管理风险—犯罪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为将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所采取的控制系统；
- 规范监督机构（O.d.V.）的设立与运作，明确其要求和组成、职能与权限、报告义务及信息流；
- 规范培训和信息传递活动，旨在促进所有相关人员对模型的理解和遵守；
- 介绍预防和惩治违反模型行为的制裁体系；

✚ 专项部分：

- 由4个章节组成，根据不同的假定犯罪类型及相应敏感活动的划分进行区分；

✚ 相关参考文件，作为模型的组成部分：

- 罪行清单（模型附件1）：列出所有依据意大利第231号立法法令（D.Lgs. n. 231/01）规定的罪行；
- 道德守则（模型附件2）：描述BALTUR在开展业务时遵循的原则（这些原则对预防第231号法令涵盖的犯罪行为同样重要），以及通过行为规范将这些原则具体落实的方式。

2.4 组织模型的采纳、实施、修改与补充

根据法令第6条第1款a项的规定，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是由管理机构发布的正式文件。

BALTUR的组织模型已由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通过决议正式采纳。

对模型的适用性和实施情况的监督由监督机构（Organismo di Vigilanza, O.d.V.）负责，监督机构会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其工作结果，具体内容将在后文详述。

董事会也会根据监督机构的建议，适时对模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确保模型持续符合相关法令的要求，并适应BALTUR组织结构的变化。

除非出现需立即更新的情况（例如公司内部架构变动、业务运营方式变更、法律法规修改等），本模型仍将定期接受审查和更新。

2.5 组织模型的适用对象

本组织模型适用于所有实际或名义上承担公司管理、行政、领导或监督职能的人员，以及所有员工（无论合同类型或等效文件），以及所有拥有公司外部代表权的人士（以下简称“适用对象”）。对于合作伙伴、顾问、供应商和客户，BALTUR将向其分发《行为准则》，并告知其组织模型的采纳情况；公司将根据咨询或供应的重要性，评估是否在相关合同中加入针对违反《行为准则》及本组织模型原则的解除或终止条款。

3. 模型的组成要素

3.1 风险活动的识别（风险映射）

根据法令第6条第2款a项，组织模型的关键要素之一是识别所谓的“高风险活动”（即风险映射），即企业内部可能存在实施法令（D.Lgs. n. 231/2001）明确列举的犯罪风险的活动。

该风险映射工作使得敏感流程得以提取，并纳入组织模型的特殊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该部分。

3.2 对高风险活动的控制与监督

BALTUR的控制体系基于Confindustria（意大利工业联合会）的指导原则及国内外最佳实践，针对敏感活动及支持性流程，制定了：

- ✚ 与高风险活动相关的一般控制原则；
- ✚ 针对具体高风险活动的程序、协议及操作指令。

3.3 一般控制：内部控制系统

BALTUR的内部控制系统通过以下原则进行分析和评估：

- ✚ **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当的公司规定，提供行为准则、敏感活动的操作流程以及相关重要文件的归档方式；
- ✚ **可追溯性**：
 - 与敏感活动相关的每一项操作应尽可能被充分记录；
 - 敏感活动的决策、授权及执行过程应能事后核查，且可通过专门的文件支持实现；
- ✚ **职责分离**：明确区分授权、执行和监督的人员，避免职能重叠；
- ✚ **授权与委托**：
 - 授权和签字权应与所承担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相符，并在必要时明确支出审批的权限额度；
 - 权限应明确界定并在公司内部广为知晓；

管理层（无论是董事会、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每季度对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有效性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此外，BALTUR制定了相关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确保对管理体系的监控、账务记录的准确可靠，以及各部门对流程的遵守。

3.4 具体控制

针对高风险活动，已制定了针对这些活动的专项控制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模型特别部分。

3.5 财务流程管理

BALTUR的财务资源管理必须遵循最高的透明度、公正性和真实性原则，遵守现行的会计和税务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程序，以确保每一笔资金流入和流出均能被准确追踪和重构。

具体而言，财务资源管理流程应基于以下具体控制原则：

- ✚ 在流程关键环节中实现职责分离；
- ✚ 对相关操作的行为和授权级别进行可追溯记录；
- ✚ 监控流程各阶段的正确执行（包括明确的付款指令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核对收到货物与订购货物是否一致、付款确认、发票审核及会计入账）；
- ✚ 对所执行的控制活动进行文件化记录。

3.6 监督机构：定义、职责、组成与运作

3.6.1 监督机构（O.d.V.）

根据《意大利立法法令》第231号（2001年）第6条和第7条的规定，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模型的运行及遵守情况，包括所有附件和相关文件，并负责其更新。监督机构（以下简称O.d.V.）具备独立的主动权和监督权，由管理机构任命。

无论如何，模型的最终采纳责任、规则、协议及安全措施的实际执行责任，以及日常监督，均由管理机构承担。

3.6.2 资格要求

为确保O.d.V.有效履行职责，需具备以下条件：

- ✚ 自主性与独立性；
- ✚ 专业能力；
- ✚ 持续行动能力。

自主性与独立性

O.d.V.须处于尽可能高的管理层级，直接向公司最高管理层或董事会（C.d.A.）或唯一执行董事汇报。同时，O.d.V.不得承担任何会影响其客观判断的运营职能或参与决策的职责。

专业能力

O.d.V.必须具备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能力结合自主性和独立性，确保其判断的客观性。

持续行动能力

O.d.V.应持续监督模型的适用性和遵守情况，并拥有必要的调查权力。

为了保证自主性和独立性，BALTUR任命的O.d.V.在董事会下设专职机构，不受公司运营结构负责人任何上下级关系限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为了保证专业性和持续行动能力，O.d.V.在履行职责时得到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支持，并可聘请必要的外部专业人员。为此，董事会根据O.d.V.的提议，批准相应的预算。

3.6.3 组成、任期、不能担任及解除职务的原因

根据Confindustria指南关于企业规模的参数，BALTUR被视为一家小型企业，因其内部层级和职能结构较为简单。

依据《意大利立法法令》第231号第6条第4款，理论上，公司可将监督模型运行及遵守情况、并负责其更新的职责交由管理机构自身承担。

然而，董事会认为这一方案无法充分保证监督机构应具备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因此，结合Confindustria的指导意见，管理机构认为最能确保符合第231号法令规定要求的做法，是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O.d.V.）并赋予其相应职权。

该监督机构可以由单一成员组成，也可以为合议制机构，由管理机构通过专门决议任命。若为合议制，则管理机构还负责任命主席。

无论单人或合议制机构，单一成员或主席均须为公司外部人员，具备专门的法律专业知识，尤其是在刑法领域拥有丰富且经验证的经验和专业能力。

若为合议制机构，其余成员须具备下列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审计与会计管理、企业组织、质量管理及控制体系。其中一名成员可为公司内部人员，以保证必要的协调。根据Confindustria指南，混合组成的合议制机构，其整体独立性须综合评估。

监督机构的任期为三年。

管理机构负责定期评估监督机构的适用性，包括其组织结构及所赋予的权限，并通过董事会决议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为保障独立性，以下人员不得被任命为监督机构成员，若已任命，则应自动解除职务：

- ✚ 担任公司管理机构的执行职务或授权职务，或（除内部成员外）在公司内执行运营职能；
- ✚ 与公司、股东实体或其管理人员存在重要商业关系；

- ✚ 属于公司管理人员或股东实体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姻亲（包括配偶及四亲等以内的亲属和姻亲）；
- ✚ 曾因违反第231号法令所列罪名被判刑（包括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44条的调解判决），或正在接受相关调查或指控。

所有监督机构成员在接受任命时及每年须签署声明，确认持续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并应立即向管理机构报告任何不能任职或应被解除职务的情况。

同时，若出现能力丧失，也构成解除职务的理由。

任命人员的任期与任命其的管理机构任期无关，任期届满前持续有效。

除非因上述原因被解除，管理机构仅可基于正当理由撤销任命。

若发生辞职或自动解除职务情况，管理机构应立即任命新的监督机构成员，管理机构可酌情调整监督机构的组成。

监督机构负责执行模型中规定的监督和控制活动。

3.6.4 行动连续性、运作及可追溯性

监督机构（O.d.V.）应通过每年定期规划主要的监控和检查活动，对模型的适宜性和遵守情况进行核查。

3.6.4.1 单一成员监督机构情况下

监督机构根据年度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对公司总部进行访问，且至少每季度访问一次，紧急情况除外。

所进行的活动必须详细记录成文。

监督机构收集的文件（信息、报告等）及其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报告等），应在公司总部保存至少十年（若相关法规有更长保存期则依照执行），存放于专用档案（纸质及/或电子档案）中，档案访问权限仅限监督机构本人、管理层及董事会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如有任命），需经监督机构批准。

在公司总部访问期间，监督机构可邀请/召集其他人员（董事会或其成员、唯一董事、董事会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职能负责人等）。

监督机构运作相关事项（如活动安排、会议记录等）的定义完全由监督机构自主决定，监督机构可制定自身规章制度。

3.6.4.2 多成员监督机构情况下

监督机构根据年度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召开会议，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紧急情况除外，由主席召集，主席缺席或无法履职时由年长成员召集。

召集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等任何适当方式，于会议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紧急情况除外。

召集也可在监督机构会议时逐次决定。

全员出席时不需提前通知（出席形式包括电话、视频会议或类似方式）。

主席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年长成员代理其所有职权。

监督机构会议通常在公司办公地或成员协商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

特殊紧急情况下，会议可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或其他远程通信方式举行。

会议有效需超过半数成员出席。

连续无正当理由缺席超过两次会议者自动失去职务资格。

议程由主席制定，主席缺席或无法履职时由年长成员制定。

监督机构所有决议均须集体作出，且以绝对多数票通过。

每次会议须形成会议记录并由与会者签署。

监督机构收集的文件（信息、报告等）及其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报告等）应在公司总部保存至少十年（若相关法规有更长保存期则依照执行），存放于专用档案（纸质及/或电子档案）中，档案访问权限仅限监督机构成员、管理层及董事会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如有任命），需经监督机构批准。

监督机构可授权其成员执行特定活动，授权成员须在首次可用会议上向监督机构报告活动结果。

监督机构经绝对多数同意，可邀请其他人员（董事会或其成员、唯一董事、董事会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职能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监督机构运作相关事项（如活动安排、会议记录等）的定义完全由监督机构自主决定，监督机构可制定自身规章制度。

有关监督机构运作事项及规章制度的制定，须由监督机构全体成员一致通过。

主席代表监督机构在不需全员出席的场合，负责推动工作，负责规划、协调及组织开展的活动。

3.6.5 职能与权限

监督机构（O.d.V.）承担以下职责：

- ✦ 验证模型在公司结构中的有效性与适当性，以及其实际预防前提犯罪行为的能力；
- ✦ 监督受众对象对道德守则、模型、其附件及其中所引用文件的遵守情况，并识别行为上的任何偏差；
- ✦ 在公司条件和/或法规发生变化或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发现需进行调整的情况下，评估是否有必要更新模型并提出相应建议；
- ✦ 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道德守则、模型、附件及相关文件的违规行为时，向管理机构报告以采取适当措施。

为履行上述职责，监督机构应：

A. 关于模型有效性和适当性的核查：

- a. 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 b. 对公司活动进行梳理，以便更新高风险领域/活动的风险图谱；
- c. 与负责部门协调，制定培训计划和沟通策略，推动公司内部和外部对《法令》及其义务的理解与认知，并加强对道德守则、模型、其附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

B. 关于模型遵守情况的监督：

- a. 定期对高风险领域/活动中进行的特定操作或具体行为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 b. 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沟通（也可通过专门会议），以获取所需信息和文件。监督机构有权自由访问其认为相关的所有公司资料，且必须持续了解可能使公司面临前提犯罪风险的业务活动；
- c. 收集、处理并保留关于道德守则、模型、附件及相关文件遵守情况的重要信息，并持续更新需要向监督机构提交或保留的资料清单；
- d. 主动或根据举报开展必要的内部调查，以查明是否存在违反道德守则、模型、附件及相关文件的行为。

C. 关于评估更新模型的必要性及提出修改建议：

- a. 至少每年撰写一份关于其开展工作和结果的报告，其中包括对道德守则、模型、附件及相关文件适当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
- b. 每当认为有必要或即使只是认为有适当性时，基于公司条件和/或法规变更或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管理机构提交关于道德守则、模型、附件及相关文件调整的建议；
- c. 定期检查已提出的改进措施/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实际效果；
- d. 提议或就是否应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发表意见。

在执行其职责的过程中，监督机构应保持最大程度的谨慎和保密性，其唯一对口单位为公司治理机构。

为确保其职责的正常、充分和自由履行，管理机构授予监督机构一切必要的主动权和监督权。监督机构可在管理机构批准的预算范围内，自主独立决定与其活动相关的支出，但必须每年提供经费使用的决算报告。

如有需要，监督机构可向管理机构申请超出预算的额外支出授权。

监督机构可以借助公司各部门或外部顾问的协助。

尽管监督机构具备独立的主动性和控制权限，但其无权对公司结构进行强制干预，也无权实施制裁措施。上述权力仍归属于公司相应治理机构及管理层。

除了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对监督机构干预适当性的审查权外，监督机构开展的活动不受任何其他组织或公司结构的审查。

3.6.6 向公司治理机构报告

监督机构（O.d.V.）应向以下机构报告：

向董事会/唯一董事及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如已设立）报告：

- **即时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告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任何严重违规行为，或因相关法规和/或企业组织结构发生变化，或因在履职过程中所发现的情况，而提出对《模型》进行紧急修改的必要性。
- **年度报告**：编写专门的报告，内容包括所开展活动的说明，特别是已执行的控制措施以及发现的问题点；有关更新高风险犯罪领域和规范敏感流程的程序的建议；对《模

型》、其中引用的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补充/修改建议；建议或计划的纠正措施及其实施状态；下一年度的活动计划；以及本年度在公司行政机构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已发生费用的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预算的申请。

✚ 向董事会主席/唯一董事报告：

- **持续性沟通**：可包括口头形式；
- **紧急情况**：应通过书面说明方式报告。

董事会、董事会主席、唯一董事以及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可在任何时间召集监督机构，而监督机构亦可因紧急事项请求召集上述治理机构。

监督机构将与监察委员会/法定审计师安排定期会议，以促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优化核查与监督活动所需的重要信息的持续性和相互交流。

监督机构与其报告对象之间的所有会议应予以记录，并将会议记录副本交由监督机构留存，并保存在公司总部指定档案中。

此外，监督机构应就各专业领域与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

3.6.7 信息流与举报

BALTUR 的公司治理机构成员、管理人员、员工（和/或与之类似的人员）有义务通过专门的举报渠道，向监督机构（O.d.V.）报告可能根据意大利立法法令第231号（D.Lgs. n. 231/01）引发 BALTUR 公司责任的事件。

特别是，必须向监督机构报告以下事项：

- ✚ 内部审计的结果；
- ✚ 根据《意大利立法法令第81/08号》第35条规定举行的定期安全会议记录；
- ✚ 按监督机构明确指出并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限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数据；
- ✚ 与在高风险犯罪区域/活动中执行本《模型》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不论其性质如何。

此外，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方式）强制报告以下信息给监督机构：

- ✚ 来自司法警察机关或任何其他权威机构的决定和/或通知文件，内容涉及调查活动的进行，或涉及可能引发 BALTUR 公司依据《第231号法令》承担责任的刑事诉讼的正在进行中的程序；
- ✚ 由公司各个机构或职能部门在其控制活动中编制的报告中，出现的与《第231号法令》相关的风险行为、事件、情况或疏漏；
- ✚ 公司各个机构或职能部门定期提供的有关《道德规范》、《模型》、相关引用文件及其中所指程序的执行情况的信息；

- ✚ 因违反《道德规范》、《模型》、相关引用文件及程序而启动的纪律程序的任何事实、行为、事件或疏漏。

为了促进信息和举报向监督机构的流通，公司设立了**“专用信息通道”（根据《第23/24号法令》，详见第5.6节“举报制度”**）。

4. 传播与培训

BALTUR致力于在公司内部和外部推广对《法令》及其所产生义务的了解，以及对《道德规范》《模型》、相关文件及其中所规定的程序的了解。信息的传播与人员的培训，是有效实施第5章所述制裁体系的必要前提之一。

4.1 董事、员工、内部协作者及类似人员

针对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及类似人员）以及内部协作者的培训活动，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管理，并与监察机构（O.d.V.）密切协作开展。

具体而言，信息传达和培训活动将在以下情况下计划和实施：

- ✚ 在入职或合作关系开始时，或因职务变动而发生岗位变更时；
- ✚ 在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模型》、相关文件或所列程序发生修改时；
- ✚ 定期且持续地进行。

4.2 外部协作者、顾问、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第三方

BALTUR将在监察机构（O.d.V.）的协助下，积极向其所有第三方（如外部协作者、顾问、供应商、客户等）宣传其所采纳的《道德规范》和《模型》。

此外，BALTUR还将向最重要的第三方提供一份所采纳《道德规范》的副本。

5. 纪律制度体系

5.1 一般原则

根据《法令》第6和第7条的规定，为使《模型》被视为合适且有效实施，必须设立一个旨在惩治违反该模型行为的“纪律制度体系”。

因此，BALTUR已采用一系列措施，对董事、监事、审计员、管理人员、员工、协作者，以及在某

些情况下与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因违反《道德规范》、《模型》、其所引用文件及所规定程序中的原则、规范和措施的行为进行制裁。

5.2 针对员工的制裁

《法令》第7条第4款要求针对处于高层人员管理或监督之下的人员，应设立适当的纪律制度体系，对其违反《模型》的行为予以制裁。

违反《道德规范》、《组织模型》、相关程序和文件中规定的原则、规范和措施的行为构成纪律违规行为。

BALTUR员工将依据当前适用的《私营金属机械工业和设备安装行业全国集体劳动合同》，并遵循1970年5月30日第300号法律第7条（即《工人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以下行为（包括不作为）构成对本《模型》的违反，因此将受到纪律处罚，尤其是《道德规范》中的相关内容：违反监察机构（O.d.V.）的指示和/或规定的行为和/或不作为也构成对模型的违反。

根据合法性与制裁相称原则，BALTUR按照违规行为严重程度依次划分如下几类：

1. 未遵守《模型》，但不符合下述第2、3、4点中任何一项情况；
2. 在从事敏感活动或与风险犯罪领域相关的活动中未遵守《模型》，但不符合下述第3、4点情况；
3. 未遵守《模型》，其行为已具备构成《法令》所列罪行的客观要素，或足以营造这种外观，但不符合第4点情况；
4. 明确意图实施《法令》所列罪行的行为，即违反《模型》。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BALTUR可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a. **口头警告**：该处罚适用于在前一点1)中所述的轻微违规行为的员工；
- b. **书面警告**：此处罚适用于在时间上重复前述第1点所描述的轻微违规行为的员工，补充了违反遵守公务职责的义务的行为；
- c. **罚款（不超过三小时基本工资）**：这样的惩罚适用于那些违反第1点中描述的不是轻微性质的违规行为，或者重复违反这些行为的员工，或者违反第2点中描述的行为，构成对工作职责的严格遵守义务的违反；
- d. **停职处理（最长三天）**：该制裁适用于重复违反前述第2点规定的员工，构成对尽职尽责义务的严重违反，或者适用于违反前述第3点规定的员工，构成对合作促进企业繁荣义务的严重违反；
- e. **纪律性解雇（有预告或无预告）**：该处罚适用于在第4点中描述的违规行为中，严重违反协助企业繁荣义务和滥用信任的员工。

对具体制裁的类型和程度将依据以下因素综合判断：

- ✚ 行为的主观意图或疏忽、轻率、无知的程度；
- ✚ 被违反义务的重要性；

- ✚ 违规者的职位责任等级；
- ✚ 行为人的综合工作表现（特别是是否有纪律前科）；
- ✚ 所伴随的加重或减轻情节。

关于违规事实的确认、纪律程序的启动和处分措施的实施，仍由管理机构保留原有职权。监察机构（O.d.V.）将持续监督该纪律制度是否符合《法令》的规定。若本《模型》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事项，将适用相关法律和集体劳动合同中的相应条款。

5.3 对公司机关成员、审计员及监察机构（O.d.V.）成员的制裁

《道德规范》、《模型》、相关程序以及引用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行为规范，首先必须由在公司组织架构中担任高层职位的人员严格遵守。

根据《法令》第5条第1款a项的规定，这类人员包括：在法人实体或其具备财务和功能自主性的组织单元中担任代表、管理或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事实上执行法人管理或控制职能的人员。

若董事（或整个董事会）、监事（或整个监事会）、审计员或监察机构（O.d.V.）成员违反了《道德规范》、《模型》、程序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则将由管理机构或股东大会（视情况而定）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采取相应的处分措施。

如所犯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严重，将可能构成解除董事、监事、审计员或监察机构成员（若为合议制机构则为相关成员）职务的正当理由。

一经确认实施了《法令》中规定的关联罪行，即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5.4 对高管的制裁

根据《法令》第5条第1款a项的规定，属于“高层人员”范围的还包括总经理、拥有财务和职能自主权的高管和官员。

此类人员可能与公司存在雇佣关系，也可能通过其他民事性质的合同形式与公司合作。

如高管违反《模型》规定，公司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尤其考虑到公司与该类人员之间存在的特殊信任关系（无论是劳动关系还是其他形式）。

5.5 对合作方、顾问、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制裁

BALTUR将在具体情况下进行评估，并考虑合同类型及其经济重要性，决定是否在合同中加入以下条款：

如供应商、顾问、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实施任何与《道德规范》相冲突的行为，且此行为根据《法令》可能对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则该行为可成为立即解除合同的理由，公司也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5.6 关于吹哨人（Whistleblowing）的规定

5.6.1 前言

根据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 24 号立法法令（标题为：《实施欧洲议会与理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的第 (UE) 2019/1937 号指令，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的人员，并规定保护举报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人员的相关措施》），欧盟第2019/1937号指令——即所谓的“吹哨人保护规定”——已被正式纳入意大利法律体系。

该欧盟指令的目标是确立统一的最低标准，以保障举报违反欧盟法律行为人员的高水平保护，并建立安全的沟通渠道，无论在组织内部或外部。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允许通过媒体进行公开举报。

该规定的根本宗旨是打击和预防公共和私营组织内的非法行为，通过激励披露危害组织利益的不当行为，使举报人在其工作场所发现的不法行为能够浮出水面，保护机构本身及公共利益。

第24/2023号法令对原有的国内法规进行了废除与修订（在本节内容中，特别修改了第231/2001号法令第6条第2-bis款，废除了同条第2-ter和第2-quater款），从而将对举报人的保护统一纳入一个法规框架中，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此保护机制不仅适用于举报欧盟法规的违法行为，也适用于举报基于合理依据、损害公共利益或组织完整性的国家层面的违法行为，确保欧盟指令的实施不降低现有的国家法律保护标准。

最后，该规范体系由国家反腐机构（ANAC）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的指引文件进一步完善。该文件明确了：提交和处理外部举报的程序；公共和私营组织在设置内部举报渠道时可参考的基本原则和建议。

5.6.2 适用范围（主观与客观）

新规的适用对象包括公共和私营主体（参见第24/23号法令第2条）。

就本处特别关注的私营部门主体而言，主要包括：

- ✚ 在过去一年中，平均至少雇佣50名签订固定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企业；
- ✚ 即使过去一年未达到50名员工平均数，但属于第24/23号法令附件中第I.B部分和第II部分所涵盖欧盟法律适用范围的企业。此类企业主要涉及服务、产品与金融市场、防范洗钱与恐怖融资以及运输安全等领域；

不属于上述类别，但设有231号法令规定的组织管理模型的企业，即使过去一年未达到50名员工平均数。

该法规的适用范围非常复杂，基于一种“可变几何”的义务和保护体系，具体取决于：（1）违法行为的性质；（2）举报人所属主体的公共或私营性质；（3）被举报实体的规模及其是否适用第231号法令的规定。

首先，从客观角度来看，该新法规适用于违反国家和欧盟法律的行为，这些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或公共机构或私营实体的完整性，且举报人是在公共或私营工作环境中知晓该违法行为的（参见第24/23号法令第1条）。

具体而言，举报内容可以涉及以下总结的违法行为，这与ANAC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内容一致：

- ✚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此类别包括与欧盟法律具体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同的刑事、民事、行政或会计违法行为。
- 此外，该类别还包括：

- 根据第231号法令（D.Lgs. n. 231/01）所规定的前置犯罪；
- 根据第231号法令规定的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违规行为，这些也不属于欧盟法律的违反范围。

✚ 违反欧盟法律的行为：

- 违反第24/23号法令附件1中列明的欧盟法规及其国内实施法规的违法行为。
重点领域包括：公共合同；服务、产品及金融市场；反洗钱与反恐融资；产品安全与合规；运输安全；环境保护；辐射防护与核安全；食品与饲料安全及动物健康福利；公共卫生；消费者保护；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
- 损害欧盟财务利益的行为或不作为（依据《欧盟运作条约》第325条，针对损害欧盟财务利益的欺诈及非法行为的斗争），包括欧盟相关法规、指令、决定、建议及意见所界定的内容；
- 损害内部市场运作的行为或不作为，妨碍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通（依据《欧盟运作条约》第26条第2款）。其中包括欧盟竞争法、国家援助、企业税收法规及利用机制谋取税收利益从而破坏法律目的的违规行为；
- 破坏上述欧盟法律宗旨或目的的行为，例如欧盟法院判例认定的滥用行为。

在公共部门，举报可涉及国家法规（刑事、民事、行政、会计违法，231号法令犯罪及模型违规）及欧盟法律的违法行为。

在私营部门，举报仅限于：

- ✚ 231号法令犯罪；
- ✚ 231号法令组织管理模型违规；
- ✚ 欧盟法律违规（限于上述领域）。

不属于第24/23号法令适用范围的举报包括：

- ✚ 与举报人个人利益相关，涉及其个人劳动关系或与其上级的劳动关系纠纷的举报。该法规旨在保护公共或私营实体的完整性，涵盖“……所有破坏公共与私营部门为实现公共目标而开展活动宗旨或目的，偏离目标或损害其正当运作的情况……”（参见ANAC指导原则第27页）。
因此，因举报人个人利益而排除的争议不属于举报保护范围；
- ✚ 国家安全与防务相关事项；
- ✚ 某些特殊领域已有强制举报规章的违法行为（如金融服务、反洗钱、反恐、运输安全、环境保护等），仍适用专门举报制度。

5.6.3 举报的定义和内容

举报是指有关已发生或尚未发生的违法行为（但基于具体证据可能发生）的信息，包括合理怀疑，以及旨在掩盖这些违法行为的行为。

举报应涉及举报人或告发人在公共或私营工作环境中所知晓的行为、行为或不作为。

关于“工作环境”的定义，根据第24号法令（D.Lgs. n. 24/23）和ANAC指导方针，应适用广泛的范围，不仅限于与公共或私营部门组织有“严格劳动关系”的人员。

实际上，举报也可以由与公共或私营部门主体建立了除严格劳动关系之外的其他法律关系的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合作者、志愿者、实习生、同样以公司形式存在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股东，以及担任管理、领导、监督或代表职能的人员。

该法规也适用于在劳动关系结束后提出的举报，前提是举报信息是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同样适用于劳动关系尚未开始，但在招聘或其他合同前阶段获取到的违法信息。

关于举报内容，应尽可能具体详细，以便相关受理和管理举报的主体对事实进行评估。

具体来说，举报应明确以下核心要素，以便对举报的受理性进行审查：

- ✚ 举报人身份信息（姓名、姓氏、出生地点和日期），以及用于后续沟通的联系方式；
- ✚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情况，并对举报事实进行描述，具体说明相关细节及获知事实的方式（如适用）；
- ✚ 能够识别被举报事实归属对象的身份信息或其他要素。

建议举报时附上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文件，以及可能知晓相关事实的其他人员信息。

5.6.4 举报渠道及有权举报的主体

第24号法令（D.Lgs. n. 24/23）规范了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具体来说，举报渠道分为三种情况：

- ✚ 通过组织内部渠道进行举报；
- ✚ 通过由ANAC设立和管理的组织外部渠道进行举报；
- ✚ 公开披露举报信息。

无论何种情况，仍然可以根据司法或审计机关的权限，向相关机关提出控告。

至于举报的类型和方式，则根据举报人所属主体的规模及其公共或私营性质而有所不同。

对于公共主体，保护机制更为宽泛，举报可以：

- ✚ 涉及国内法律和欧盟法律的违规行为，如5.6.2节所述；
- ✚ 通过内部渠道、外部渠道、公开披露或控告方式进行。

而在私营部门，则存在不同的规定。

具体而言，对于以下私营组织：

- ✚ **未达到平均50名员工且已采用231组织管理模型的**，举报仅限于与231制度相关的违法行为或对231模型的违规行为，且只能通过内部渠道进行；
- ✚ **平均雇佣至少50名员工且已采用231组织管理模型的**，举报可以：
 - 涉及违法行为或231组织管理模型违规，仅能通过内部渠道举报；
 - 涉及欧盟法律的违规，可通过内部渠道、外部渠道、公开披露或控告举报；
- ✚ **平均雇佣至少50名员工但未采用231组织管理模型，或虽未达到50名员工但属于法令附件中I.B部分和II部分欧盟文件适用范围的**，举报可涉及欧盟法律违规，且可通过内部渠道、外部渠道、公开披露或控告举报。

最后，关于有权举报的主体，公共和私营组织均允许以下人员进行举报：

雇员和自由职业者、专业人士和顾问，在公共或私营组织中工作或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员工和合作者、志愿者、实习生、股东及具有管理、行政和监督职能的人员（参见第24号法令第3条）。

5.6.5 举报人保护

为保护依据第24号法令（D.Lgs. n. 24/23）规定进行举报的举报人及其同类主体，该法令规定了：

- ✚ 对举报人身份的保密义务；
- ✚ 禁止对举报人采取报复性行为；
- ✚ 限制举报人在披露或传播某些受保护信息时的责任。

5.6.6 处罚体系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组织管理模型第5章规定的处罚体系适用：

- ✚ 发生报复行为，或确认举报受到阻挠、企图阻挠举报，或违反了对举报人保密的义务；
- ✚ 未设立举报渠道，未采纳举报的实施及管理程序，或所采用的程序不符合第24号法令第4条和第5条的规定，未开展对收到举报的核查与分析工作；
- ✚ 未能保障举报人享有第24号法令第16条规定的保护措施。

BALTUR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及国家法律行为的人员的规章》，该规章符合第24号法令、2023年7月12日ANAC指南及2023年10月Confindustria指南的要求。该规章因组织管理模型的采用，于2024年2月7日董事会决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特别部分

1. 特别部分的功能

本特别部分旨在规定管理规则和行为原则，所有模型适用对象必须遵守，以预防BALTUR在其被视为“高风险”的具体活动范围内发生《法令》第231/01号所列犯罪行为。

具体而言，组织管理模型特别部分的目标是：

- ✚ 指明适用对象为正确实施模型须遵守的规则；
- ✚ 为监督机构及其他控制职能提供工具，以开展监测、控制和核查活动。

总体而言，所有适用对象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符合BALTUR组织管理模型规定的行为，特别是符合以下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 ✚ 根据《法令》第231/01号的组织、管理及控制模型（通用部分和特别部分）；
- ✚ 伦理守则；
- ✚ 协议、程序及操作指令；
- ✚ 有效的授权书及委托书。

本特别部分分为四个章节，对应BALTUR活动中理论上可能涉及的各类犯罪群体，具体包括：

- ✚ **A章**：公司犯罪（《法令》第25条第三款）；
- ✚ **B章**：赃物罪、洗钱罪、非法资金、财产或利益的使用以及自我洗钱罪（《法令》第25条第八款）——除现金外支付工具相关罪行（《法令》第25条第八款之一）——税务犯罪（《法令》第25条第十五款）；
- ✚ **C章**：违反职业健康安全规定导致的过失杀人及伤害罪；
- ✚ **D章**：环境犯罪。

每章包含三个段落：

- ✚ 风险分析：敏感活动、风险、风险职能；
- ✚ 风险管理：一般行为规则与原则；
- ✚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2. 基本原则

风险分析必须遵循现行法律、公司价值观与政策，以及本模型中包含的规则。总体而言，公司组织体系应满足形式化与清晰性、沟通及职责分离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在职责分配、代表权、层级关系及业务活动的界定方面。

公司应配备体现以下基本原则的组织工具（组织架构图、组织通知、规章制度/程序）：

- ✚ 在公司内部具备可知性；

- ✚ 角色清晰且正式划分，附带每个职能及其权限的完整描述；
- ✚ 汇报线条明确说明；
- ✚ 对涉及的每个重要业务流程环节有书面记录；
- ✚ 适当的形式化水平。

3. 敏感活动与前提犯罪

根据《法令》第231/01号第6条第2款a项，模型的核心要素之一是识别所谓的“敏感活动”，即可能存在法令明确指出的犯罪风险的业务活动。

为履行法令规定，BALTUR已采取以下措施：

- ✚ 分析各业务职能的活动领域；
- ✚ 确认并绘制各业务职能相关的“犯罪风险区”和“敏感活动”图谱；
- ✚ 针对每项敏感活动进行风险特征分析，识别潜在的犯罪类型；
- ✚ 确定需设立控制措施以防范已识别风险的相关企业流程。

随后，针对每项具体活动进行了详细分析，旨在核实具体内容、实际操作方式、责任分配，以及是否存在法令所列犯罪假设。

A部分 公司犯罪

1. 风险分析

1.1 关键活动

通过对风险领域和关键流程的映射，BALTUR组织结构内已确定以下关键活动：

✚ 涉及会计和财务报表的活动：

- 企业会计及账簿管理；
- 资金和财务流动管理；
- 企业文件的管理和保存；

✚ 涉及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管理报告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公司信息的活动：

- 财务报表、管理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的编制与审查；
- 可能影响股本完整性的公司事务；
- 企业活动相关文件的编写、归档与保存；

✚ 涉及资本运作及利润分配的活动：

- 出资、利润及储备管理；
- 股权及股本相关操作；
- 并购、分立等特殊公司事务；

涉及形成公司意志的活动：

- 召集、进行和记录股东大会；

涉及股东、公司机关及第三方关系与沟通的活动：

- 向股东及/或第三方准备公司经济、资产及财务状况相关信息的沟通；
- 对自身或第三方金融工具及银行或银行集团状况的信息发布与传播；
- 与股东、监事会及审计公司的关系管理；
- 监事会及审计公司执行的监督活动；

企业资产管理：

涉及与公共监管机关关系的活动：

- 按法律及规章规定向公共监管机关进行的通报；
- 公共监管机关的检查；
- 向公共监管机关提供信息的保存；

涉及与第三方关系的活动：

- 与客户及公共或私人第三方就任何合同关系进行的谈判；
- 捐赠管理；
- 筹款活动管理；
- 礼品、捐赠及赞助管理，活动及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审批流程、受益人选择、礼品类型选择、赠与实施、赞助合同签订）；
- 公共和私人机构提供的资金和补助管理；
- 供应商管理；
- 人力资源管理；
- 咨询任务管理；

诉讼管理：

- 诉讼案件的启动；
- 监督顾问的工作及诉讼进展；
- 对进行中及已结诉讼案件的监督；

文件管理：

- 文件的起草；
- 外部文件的接收；
- 文件的识别；
- 文件的分发；
- 文件的审查、更新、更换及作废；
- 文件的归档。

对于上述风险分析的任何补充，均可由监督机构（O.d.V.）决定，监督机构有权识别相关假设并制定适当的操作措施。

1.2 风险

通过对风险领域和关键流程的映射，结合上述识别的关键活动，已发现存在以下犯罪假设风险：

虚假公司信息（《民法典》第1621条及第2621条之二）

《民法典》第2621条及2621条之二旨在惩治第2621条明确规定的相关主体，在会计信息方面违反清晰性、完整性及真实性原则的行为。

该违法行为假定公司财务报表、管理报告及其他涉及会计、财务、资产和经济信息的通讯中，存在不真实的事实陈述，或遗漏某些法定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2621条之二规定，若第2621条所述事实轻微，考虑公司性质、规模、行为方式及后果，可适用减轻处罚。

妨碍监督（《民法典》第2625条）

当妨碍或阻止股东、公司机关或审计公司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或审查活动时，构成该罪行。

犯罪主体为公司董事。

行为可通过隐藏文件或使用其他欺骗手段实现。

若未对股东造成损害，则该违法行为属行政违规，非刑事犯罪。

非法返还出资（《民法典》第2626条）

除合法资本减少外，向股东返还出资（包括虚假返还）或解除其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构成犯罪。

犯罪主体为董事，但若股东为返还或解除出资义务的受益方，并参与策划或教唆董事违法行为，则根据刑法第110条承担共同犯罪责任。

非法分配利润或储备（《民法典》第2627条）

当分配未实际实现的利润、利润预付款或法律规定应纳入储备的资金，或分配法律禁止分配的储备（无论是否由利润形成）时构成犯罪。

在批准财务报表期限前返还利润或补足储备可免除犯罪责任。

犯罪主体为董事；受益股东如参与策划或教唆则承担共同犯罪责任（刑法第110条）。

非法股票或股权操作（《民法典》第2628条）

除法律允许情形外，购买或认购公司或控股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股权，导致资本完整性或法律禁止分配的储备受损害，构成犯罪。

若在相关财务报表批准期限前补足资本或储备，则犯罪行为免除。

犯罪主体为董事。

控股公司董事若教唆被控公司董事实施非法操作，也将承担共同责任。

损害债权人的操作（《民法典》第2629条）

非法减少资本、与其他公司合并或分立，违反法律规定并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时构成犯罪。

赔偿债权人损失后，犯罪免除。

犯罪主体为董事。

虚假资本形成（《民法典》第2632条）

通过以下方式虚构或增加资本，构成犯罪：

- 以低于面值价格分配股票或股权；
 - 相互认购股票或股权；
 - 重大高估实物出资、债权或公司资产（在公司转型时）。
- 犯罪主体为董事及出资股东。

私人与私人的贿赂（《民法典》第2635条）

为诱使公司机关违背职务义务和忠诚义务而承诺金钱或其他利益时构成犯罪。

公司机关包括董事、总经理、负责会计文件编制的管理人员、监事及清算人。

该罪为普通犯罪，任何人都可实施。

教唆私人贿赂（《民法典》第2635条之二）

惩罚向上述公司机关提供或承诺非应得利益，促使其违反职务或忠诚义务（即使未被接受）者。

同样惩罚公司机关人员本人，若其为自己或他人通过他人索取或要求金钱或其他利益，促使违背义务行为，且请求未被接受。

非法影响股东大会（《民法典》第2636条）

通过伪造行为或欺诈手段操纵股东大会多数，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任何人都可构成犯罪，包括公司外部人员。

操纵市场（《民法典》第2637条）

惩治一切故意扰乱金融市场，影响银行资产稳定的行为。

任何人均可成为犯罪主体。

犯罪行为包括散布虚假信息，实施各种形式的模拟或欺诈交易，严重扰乱金融市场或损害银行及银行集团资产稳定。

妨碍公共监管机关职能（《民法典》第2638条）

该罪由两种行为构成：

- 向监管机关提供法律规定的虚假信息（阻碍其职能执行），或通过欺诈手段部分或全部隐瞒应披露的经济、资产或财务状况事实；
- 故意以任何形式阻碍监管机关履职，包括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犯罪主体包括董事、总经理、管理人员、监事、清算人。

1.3 高风险职能

所有无论身份为董事、经理、员工、合作者、顾问、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凡参与执行被认定为高风险流程的人员，其行为均可能被视为存在风险（参见第1.1节）。

特别是在上述关键活动中，下列岗位尤为重要：

-  董事会；
-  董事总经理；
-  总经理；
-  运营管理部门；
-  研发部门；
-  行政、财务与控制部门；
-  销售部门。

2. 风险管理：行为准则和基本原则

为大幅限制并几乎排除BALTUR因《法令》第25条之三而承担的责任风险，严禁以下行为：

-  向公职人员或公共服务负责人行贿或提供现金赠与；
-  赠送礼品或礼物超出公司惯例范围（即任何超出正常商业或礼节惯例，或为谋取在任何企业活动中的优待而给予的礼品）。
尤其禁止向意大利及外国的公职人员或公共服务负责人及其亲属赠送可能影响其判断独立性或促使其为公司谋取任何利益的礼品。
允许的礼品必须价值微小，或用于推广科学、文化活动或提升公司形象。

所赠礼品须有适当文件记录，便于核查，并须经公司授权权限内人员批准，按照公司授权及委托制度执行。

- ✦ 向意大利或外国公共行政代表及其亲属提供任何性质的利益（如录用承诺），以免产生上述违规后果；
- ✦ 向董事、经理、员工、合作者、顾问、代理、业务伙伴等支付或承诺无正当理由合同关系依据的报酬或报酬外利益；
- ✦ 进行或促成与私人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交易，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损害公司利益且违反包括《道德准则》在内相关法规的行为；
- ✦ 在公司财务报表、报告、表格及其他对外信息中提供虚假、不完整或不符合事实的经济、资产及财务数据；
- ✦ 省略法律规定必须披露的经济、资产及财务信息；
- ✦ 非法返还出资或免除股东履行出资义务（除合法资本减少情况）；
- ✦ 分配未实现利润或法律应作为储备的资金；
- ✦ 非法购买或认购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除合法资本减少情况）；
- ✦ 违法减少资本、合并或分立，损害债权人利益；
- ✦ 以低于面值的价格虚假发行股票或股权，形成或增加虚假资本；
- ✦ 采取隐匿文件或其他欺诈手段，阻碍审计及审查活动；
- ✦ 通过伪造或欺诈行为影响股东大会决议，干扰股东意志形成程序；
- ✦ 未及时、完整、准确向主管监管机构提交法律及规定要求的定期报告及资料；
- ✦ 在上述报告及资料中隐瞒真实经济、资产及财务情况；
- ✦ 以赞助、委托、咨询或广告等形式进行实质非法的资助、捐赠行为；
- ✦ 篡改经济交易记录，包括虚构全部或部分发票；
- ✦ 进行未按内部程序规定的现金或实物支付。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为防范上述风险，BALTUR采取了以下程序和工具：

- ✦ 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

- ✚ 针对金属机械制造及设备安装行业员工的国家集体劳动合同；
- ✚ 授权及委托系统；
- ✚ 公司组织结构图；
- ✚ 岗位职责说明书；
- ✚ 道德守则；
- ✚ 质量政策；
- ✚ 符合 UNI EN 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 ✚ “运营活动—行政、财务与控制、IT、人力资源”程序；
- ✚ “企业预算流程”操作指南；
- ✚ “利润率控制流程”操作指南；
- ✚ “信用管理流程”操作指南。

3.1 可追溯性

所有涉及敏感活动的操作，必须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记录，确保决策、授权（包括费用授权）及敏感活动执行过程均可事后核查。

这种核查可以通过专门文件，如填写特定的检查表和/或定制表单来实现。

监督机构（O.d.V.）有权批准对重复性程序使用汇总检查表。

3.2 委托和授权系统

授权与委托制度应具备安全要素，以防范《法令》所列的犯罪行为，并同时确保企业活动的高效管理。

“授权”是指公司内部授予职能和职责的行为；“委托”是指公司单方面设立的法律行为，授权代表公司对外行使代表权。对于因其职务需要具备对外代表权的企业职能负责人，公司应授予其“职能性一般委托书”，其权限范围应与授权中赋予的职责和管理权限相符且适当。

为有效预防犯罪，授权制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 ✚ 所有代表 BALTUR 公司与公共行政机关（P.A.）发生业务往来的人，必须获得正式授权，并在必要时取得相应的委托书；
- ✚ 授权必须将每项管理权限与相应的责任和组织结构中的职位对应起来，并在组织结构发生变动时及时更新；
- ✚ 每项授权必须明确具体且无歧义地规定被授权人的权限以及其汇报的上级机构（部门或个人）；
- ✚ 被授权人获得的管理权限及其执行必须符合公司的整体目标；
- ✚ 被授权人应拥有与其职能相匹配的支出权限。

为有效预防犯罪，委托制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 ✚ 职能性一般委托书只能授予内部已获得授权人员，或在存在持续协调服务的合同关系下，授予在合同中明确列出管理职责的人员；在必要情况下，应附带专门说明，明确代表权的范围及可能的金额限制，并强调必须遵守预算审批流程、超预算流程及风险分析监控流程所设定的限制；
- ✚ 委托可以授予委托书中明确指定的自然人，或授予法人组织，由其内部指定的具备类似权限的代表人代为执行。

3.3 组织结构的准备

组织结构图和岗位职责表在编制时明确规定了各职能部门的角色与职责；每个职能部门的任务、责任与权限，均在一份由该职能部门负责人起草，并由人力资源部门审查和批准的内部专用文件中详细列明。

第二部分

接收赃物、洗钱、使用非法来源的资金或利益、自洗钱 有关非现金支付工具犯罪 税务相关犯罪

1. 风险分析

1.1 敏感活动

通过对风险领域的梳理及敏感流程的识别，在 BALTUR 的组织结构内确定了以下敏感活动：

✚ 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

- 采购需求与采购管理；
- 供应商的寻找与甄选；
- 供应商资质审核与评估流程；

✚ 人事管理：

- 员工信息管理；
- 工资薪金的计算与支付；
- 出差、预支与报销管理；
- 企业福利管理；

✚ 任务委托与顾问管理：

- 顾问的寻访、甄选与评估流程；

运营活动管理：

- 规划与分析；
- 项目设计；
- 捐赠人（自然人及法人）管理；
- 筹款活动管理；

会计与财务报告相关活动：

- 应收应付账款的管理；
- 会计及税务义务的履行；
- 财务报表编制；
- 企业文档的管理与保存；
- 定期申报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

礼品、捐赠和赠与、赞助、活动与社会事务的管理；

企业沟通管理；

文件管理：

- 文件编写；
- 外部文件接收；
- 文件识别；
- 文件分发；
- 文件的修订、更新、替换和作废；
- 文件归档。

本风险分析的补充可由监察机构（O.d.V.）作出，其被授权识别相关情形，并制定适当的操作措施。

1.2 风险

通过对风险区域和敏感流程的映射，并基于上述所识别的敏感活动，识别出存在以下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意大利刑法第648条）

该罪名的构成是指行为人未参与上游犯罪的实施，但购买、收受或隐藏来源于任何犯罪的金钱或物品，或介入使他人购买、收受或隐藏上述金钱或物品，以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构成该犯罪的前提是：这些金钱或物品来源于先前实施的犯罪行为（例如盗窃、税务犯罪等），这些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罪的上游犯罪。

此外，行为人还必须以获取利益为目的，该利益可以是非财产性质的。

“购买”和“收受”的概念，指的是行为人以任何方式获得了来源于犯罪的金钱或物品的实际控制权。

“隐藏”则指的是对该等金钱或物品进行藏匿。

所谓“介入”，是指行为人作为中介，即便是间接方式，也促成了上述物品的购买、收受或隐藏。要使行为人因掩饰隐瞒罪而受到惩罚，必须具备主观故意，即其明知金钱或物品具有非法来源，仍有意图去购买、收受、隐藏或故意介入，以帮助他人实施上述行为，并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

洗钱（意大利刑法第648条之二）

该罪名的构成是指行为人未参与上游犯罪的实施，但替换或转移来源于非过失犯罪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或对其进行其他操作，以阻碍对其犯罪来源的识别。

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类似，洗钱罪同样要求所涉及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包括公司、证券、债权等）必须来源于先前实施的非过失性犯罪（例如盗窃、税务犯罪等），这些行为构成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所谓的替换行为，是指将具有非法来源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进行更换，以隐藏其不合法来源。所谓的转移行为，是指将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以掩盖其来源，使其轨迹难以追踪。

所谓的妨碍识别，是指进行任何阻碍查明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来源的行为，从而达到掩饰其非法来源的目的。

在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具有一般故意（dolo generico），即明知财产来源于犯罪，仍有意识地实施上述行为以达到洗钱目的。

使用来源非法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意大利刑法第648条之三）

该罪名的构成是指行为人将来源于犯罪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投入经济或金融活动中使用，前提是其本人未参与上游犯罪的实施（例如盗窃、税务犯罪等）。

“使用”一词可泛指以任何形式利用非法资本。

“经济和金融活动”可指任何能够产生利润的领域。

在主观方面，同样要求具备一般故意（dolo generico），即行为人明知所使用的财产为犯罪所得，并自愿实施上述典型行为。

自洗钱（意大利刑法第648条之一）

该罪行属于特殊主体犯罪，即必须是参与实施了**上游犯罪（非过失犯罪）**的人，且所涉及的收益正是来自该犯罪并被用于再投资。

典型的行为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类：

- 替换；
- 转移；
- 使用。

这些行为针对的对象是来源于上游犯罪的金钱、财产或其他收益，并且这些行为是在经济、金融、企业或投机性活动中实施的。

“替换”是指所有旨在“洗净”犯罪收益的活动，使其与原始犯罪脱钩。

“转移”是替换的一种具体形式，指的是将犯罪所得从一个人转移给另一个人，或从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地点，以消除其所有权、来源或实际用途的痕迹。

“使用”则是指以任何形式利用非法所得。

不正当使用和伪造非现金支付工具（意大利刑法第493条之三）

该罪名的构成是指任何人（“任何人”）为自己或他人牟利，擅自使用并非其名下的信用卡、支付卡或其他类似文件，这些工具能被用于提取现金或购买商品和/或服务，或任何形式的非现金支付工具。

“类似文件”是指任何数字支付工具，不需要具备实体载体（例如 Satispay 或 Paypal），包括加密货币等。

“非现金支付工具”是指不同于法定货币的任何设备、物件或受保护的记录，可以是有形或无形的，或两者的组合，该工具单独或配合一定程序，可供持有人或用户转移金钱或货币价值，包括通过数字交换手段进行的转账。

通过使用虚假的发票或其他文件申报不存在交易以实施欺诈（意大利法令第74/2000号，第2条，第1和2款）

该条款惩罚任何人，其目的在于逃避纳税义务，无论其逃税金额多少（本条无设定最低逃税门槛），如果该人在税务申报文件中申报了虚假的负项（例如费用或成本），并且是通过使用与不存在交易相关的发票或其他文件实现的。

所谓“与不存在交易相关的发票或其他文件”，是指依据税法规定，具有证据效力的发票或文件，其内容涉及完全或部分未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所列金额（对价或增值税）高于实际金额，或将交易错误归属于非实际交易方。

其中“其他文件”尤其是指那些用于证明某项服务确已发生，从而支持纳税人进行扣除或抵扣的文件，例如：账单、税务收据、贷项通知单或借项通知单、加油卡记录等。

通过其他欺诈手段提交虚假申报（第74/2000号立法法令第3条）

该条文惩罚任何人，在其所得税或增值税的申报文件中，故意少报应税收入或虚报支出项目、虚构税额抵免或预扣税额，并且为此目的，实施了客观或主观上虚假的交易，或者使用伪造文件或其他足以妨碍税务稽查、误导税务机关的欺诈手段。

构成该罪行的前提是：逃税金额超过30,000欧元；且 被隐瞒的金额总和超过申报总额的5%，或超过1,500,000欧元。

开具虚假的发票或其他文件用于不存在的交易（第74/2000号立法法令第8条，第1款和第2-bis款）

该条款惩罚任何人，若其出具虚假发票，以便使他人能够在所得税或增值税方面不当并欺诈性地降低应纳税所得额。

隐匿或销毁会计凭证（第74/2000号立法法令第10条）

当某人隐匿或销毁（即使是部分）强制性会计记录时，即构成该罪行。此类行为意味着税务机关无法获取或难以获取相关文件，不论是暂时还是永久性。

当隐匿或销毁行为妨碍企业交易活动的重构时，即构成该罪。

通过欺诈方式逃避税款缴纳（第74/2000号立法法令第11条）

该条文惩罚任何人，若其为逃避税款、罚金或利息的缴纳（总金额超过50,000欧元），而虚假转让资产或对自己或他人的财产实施其他欺诈性行为，从而使得强制执行程序全部或部分失效。

这一罪名的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对税款的强制执行权。它要求行为人故意将其财产保障分散或隐藏，从而导致税务机关在执行中难以追缴税款或罚金。

1.3 风险职能

凡是在被认定为高风险流程中参与活动的所有人员，不论其职务为董事、管理层、员工、合作伙伴、顾问、供应商、客户或其他身份，其行为均可视为存在风险（详见第1.1节）。

特别是，针对上述识别出的敏感活动，以下岗位尤为重要：

-  董事会；
-  首席执行官；
-  董事会主席；
-  总经理；
-  运营部；
-  研发部；
-  财务与控制部；
-  销售部；
-  市场与传播部。

2. 风险管理：行为规则与基本原则

为了实质性限制并几乎排除BALTUR根据《法令》第25条第八款、第25条第八款之一和第25条第十五款的责任风险，必须遵守以下义务：

-  确保每一笔操作或交易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适用会计原则，及时且准确地记录在公司会计系统中；每笔操作或交易必须经过授权、可核查、合法、一致且合理；
-  确保公司保存完整且适当的支持性文件，以便于：
 - 准确记录每笔交易的会计账目；
 - 立即明确交易的特征和理由；

- 便于按时间顺序形式重建交易过程；
- 核查决策、授权及执行过程，明确各级责任和控制；

- ✚ 不得使用匿名工具进行大额资金转移操作；
- ✚ 持续监控公司资金和财务流动；
- ✚ 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第三方的款项，核查所有授权环节，包括付款指令的准备、验证和发出，以及相关凭证在系统中的登记；
- ✚ 核实公司采购相关的所有付款均应基于系统中对应发票的录入，且须先验证发票的形式合规性和付款金额与合同/采购订单的相符性；
- ✚ 在供应商（包括国外供应商）信息管理中保持正确、透明及合作的态度，负责管理、更新及监控相关历史名单；
- ✚ 核查供应商、客户及商业/金融合作伙伴的商业及专业可靠性。

因此，明确禁止：

- ✚ 提供非必要的服务；
- ✚ 开具未实际提供的服务发票；
- ✚ 对同一服务重复开具发票；
- ✚ 未开具贷项通知单以纠正全部或部分不存在或不可融资的服务发票（即使是误开发票）；
- ✚ 未在缺乏适当支持性文件情况下，记录公司资金；
- ✚ 未持有适当支持性文件时，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司利益付款；
- ✚ 在未遵守内部流程/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现金或实物资产付款；
- ✚ 授予任何未符合规定金额限制、未获批准及登记的商业激励；
- ✚ 认可任何未经现行法规允许且未正式向公司实体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的佣金、折扣、信用或减免；
- ✚ 与已知或疑似属于犯罪组织或以非法方式运营的对象建立商业关系。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和程序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BALTUR已采纳以下程序：

- ✚ 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
- ✚ 针对私营金属机械工业及设备安装工人的全国集体劳动合同；
- ✚ 授权与委托系统；
- ✚ 公司组织架构图；
- ✚ 职责说明书；
- ✚ 道德规范；
- ✚ 质量方针；
- ✚ 符合UNI EN ISO 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 ✚ “运营活动 - 财务与控制 - IT - 人力资源”程序；
- ✚ “企业预算流程”操作指令；
- ✚ “利润控制流程”操作指令；
- ✚ “信贷管理流程”操作指令。

3.1 可追溯性

所有涉及敏感活动的操作应尽可能适当记录，以便事后核查决策、授权（包括支出授权）及敏感活动执行过程，亦可通过专门文件（如填写特定检查表和/或专用表格）进行验证。
监督机构（O.d.V.）有权批准在重复性程序中使用汇总检查表。

3.2 授权与委托系统

授权与委托系统详见A部分“公司犯罪”第3.2节描述。

3.3 组织架构编制

组织架构图和职责说明书的编制详见A部分“公司犯罪”第3.3节描述。

C部分

因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导致的过失杀人和伤害罪

1. 风险分析

1.1 敏感活动

通过对风险领域及敏感流程的映射，BALTUR组织结构内识别了以下敏感活动：

个人防护装备（DPI）管理：

- 选择、采购、接收DPI；
- 向员工发放DPI及培训；
- DPI的保管及培训；
- DPI更换；

设备资源管理（设施、机器和工具）：

- 选择及采购；
- 投入使用；
- 维护及定期检查；

化学品管理：

- 选择及采购；
- 向员工提供；

供应商评估及采购数据管理：

- 供应商选择；
- 供应商监督及评估；

人力资源管理：

- 组织架构定义；
- 关键职位和/或职责定义；
- 员工信息传达、培训、训练及参与；

委托及咨询管理：

- 咨询顾问的搜索、筛选及评估流程；

员工健康监测：

- 任命主管医师；
- 遵守健康协议，开展员工的预防性及定期体检；
- 员工新入职或岗位变动的通报；

安全应急管理：

- 组织架构及行为程序的制定；
- 应急人员的任命；
- 对应急人员及员工的培训；
- 通过疏散演练验证组织效能；

- 程序及计划的更新；

风险评估及改进措施规划：

- 风险评估；
- 后续干预措施的确定；
- 工作场所安全计划（POS）的批准；

外包管理（承包合同、劳务合同及供应合同）：

- 自雇人员及承包商的选择；
- 向自雇人员及承包商告知特定风险及采取的预防与应急措施；
- 制定统一风险评估文件（DUVRI）；
- 规划及/或实施与承包企业及自雇人员的协调合作；

事故、事件及未遂事故管理：

- 针对导致事故、事件及未遂事故原因的核查，制定并实施必要干预措施；
- 更新风险评估文件；
- 通报事故、事件及未遂事故相关责任人；
- 评估导致事故、事件及未遂事故的原因；

运营流程管理：

- 生产活动；
- 办公活动；

监控活动管理：

- 强制性规定的管理（识别、遵守及合规性检查）；
- 法律合规性核查；
- 持续监控；
- 二级监控；
- 不合规管理及预防性纠正措施；

结构相关方面管理：

- 工作空间；
- 微气候（温度、通风、照明）；
- 卫生保健方面；
- 电气设施；
- 升降设备；
- 高处作业；
- 地震事件；

具体及法规规定风险管理：

- 噪声管理；
- 机械振动管理；
- 视频终端工作；
- 生物机械风险；
- 人工光辐射；
- 电气风险；
- 装卸作业；
- 物理风险；

火灾及爆炸管理：

- 法律义务管理及火灾风险评估；
- 防火措施的检查及维护。

风险领域及敏感流程均在公司制定的《风险评估文件》（DVR）中明确指出。

监督机构（O.d.V.）可与公司内外的核查及监控人员合作，对上述分析进行补充，并获授权识别相关假设及制定适当的操作措施。

1.2 风险

通过对风险区域的映射和敏感流程的识别，并基于《风险评估文件》（DVR）中确定的敏感活动，发现存在以下犯罪风险：

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589条）

该罪名适用于因违反劳动安全事故预防法规而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

过失致人重伤罪（刑法第590条）

该罪名适用于因违反劳动安全事故预防法规而导致他人严重或极重伤害的行为。
严重人身伤害包括：

- 导致受害人生命危险的疾病，或疾病或无法正常工作超过四十天的能力丧失；
- 导致感官或器官的永久性减弱；
- 受害人为孕妇且行为导致早产。

极重人身伤害包括：

- 导致确定或可能无法治愈的疾病；
- 感官丧失；

- 四肢丧失或残废导致器官失去功能，或丧失器官使用权或生育能力，或永久严重的语言障碍；
- 面部变形或永久性毁容；
- 受害人流产。

1.3 高风险职能

凡参与被认定为高风险流程的人员，不论其身份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协作者、顾问、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均可被视为处于风险之中（详见第1.1节）。

特别地，以下职能在敏感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

- ✚ 雇主（DL）；
- ✚ 预防与保护服务负责人（RSPP）；
- ✚ 员工安全代表（RLS）；
- ✚ 监督人员；
- ✚ 专职医生（MC）；
- ✚ 火灾应急管理人员；
- ✚ 急救管理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 质量与环境负责人。

2. 风险管理：行为规则与一般原则

为了实质性地限制并几乎排除 BALTUR 根据法令第25节第七款规定的责任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 ✚ 核查与设备、设施、工作场所、化学、物理及生物因素相关的法律技术结构标准的遵守情况，同时聘请外部安全专家和事故预防顾问，并在必要时进行专项分析和调查；
- ✚ 评估工作场所存在的风险，并通过使用合适的防护手段、集体及个人防护装置，以及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指引文档，制定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 成立消防应急小组、疏散协调小组和急救小组，并定期对其进行适当的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公司紧急情况；
- ✚ 定期开展紧急情况模拟演习；
- ✚ 规划医疗检查，确定检查频率，制定与各类风险相关的具体检查协议，确保员工健康监护的有效进行；
- ✚ 定期开展针对工作岗位和活动安全方面的员工信息传达和培训，包括在职培训，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指导新员工；
- ✚ 适当发布与基础设施及活动相关的安全信息，并建立员工可访问的企业门户网站，设立专门的查询终端；每月与生产线和车间员工召开沟通会，设立公告栏，必要时开展专项信息和培训活动；

- ✚ 通过监督人员、雇主以及外部顾问/协作者每日执行的例行检查，确保员工遵守安全规定；同时开展月度计划检查；
- ✚ 通过开展以下检查，持续评估企业潜在风险状况：
 - 外部防火及职业安全专家定期检查；
 - BALTUR 内部专业人员定期检查；
- ✚ 对发现的风险情况进行深入分析，通过事故和未遂事故调查，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 核查法律规定关于许可证、授权、证书等的合规情况，以及国家和地区法规对现有生产活动和相关健康安全环境的要求；
- ✚ 收集法律规定的必备文件和认证；
- ✚ 建立纸质和/或电子记录系统，管理上述活动；
- ✚ 为所有在高风险区域工作的人员制定具体的组织架构图和岗位职责说明。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BALTUR 采取了以下程序：

- ✚ 公司章程及设立文件；
- ✚ 私营金属机械工业及设备安装工人的国家集体劳动合同；
- ✚ 授权和委托系统；
- ✚ 公司组织架构；
- ✚ 岗位职责说明书；
- ✚ 伦理守则；
- ✚ 质量政策；
- ✚ 风险评估文件；
- ✚ 符合 UNI EN 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 ✚ “环境与安全维护及定期检查管理”程序。

3.1 可追溯性

涉及敏感活动的每项操作，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记录，以便能够事后核查决策过程、授权（包括支出授权）及敏感活动的执行情况，这些可通过专门的文件（填写专用检查清单和/或公司表格）实现。

监督组织（O.d.V.）有权在重复性程序中授权填写汇总检查清单。

3.2 授权和委托系统

BALTUR 已根据下列人员设立了其工作场所安全的企业组织架构：

雇主（DL）：经确认的唯一董事会成员，授予其适当的组织和支出权力，以保障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

技术负责人：由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9日根据2008年1月22日第37号部长令任命。

预防与保护服务负责人 (RSPP)：根据现行法规，雇主在咨询员工安全代表 (RLS) 后，经过资格核查，任命预防与保护服务负责人。

员工安全代表 (RLS)：根据现行法规，由员工选举产生。

主管人员：通过委任书任命，任命前核查无阻碍因素、具备特定资格且已完成培训，符合法律规定。

紧急事务负责人：包括消防队和急救队人员，通过委任书任命，任命前核查无阻碍因素、具备特定资格且已完成培训，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主管医师：由雇主根据现行法规任命。

3.3 公司组织架构的制定

除了公司组织架构外，BALTUR 还制定了专门针对工作场所安全的组织架构（“安全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各岗位的角色、职责和责任。

第四部分 环境犯罪

1. 风险分析

1.1 敏感活动

通过对风险区域和敏感流程的识别，BALTUR组织结构内已确定以下敏感活动：

- ✚ 运营流程管理；
- ✚ 人力资源管理：
 - 组织架构的制定；
 - 任务和强制性角色的定义；
 - 员工的信息传达、培训、训练及参与；
- ✚ 设备资源管理（设施、机械、设备）：
 - 选择与采购；
 - 投入使用；

- 校准；
- 维护和定期检查；

水资源管理：

- 监测与控制；

能源资源管理：

- 监测与控制；

排放物管理：

- 废水排放的安装、改造及运行；
- 废水排放相关活动的记录与文档管理；

大气排放管理：

- 排放设施的安装和调试；
- 现有排放设施的改造和调试；

外部噪声管理：

- 定期对噪声排放和传入进行声级测量；
- 监测和控制；

废弃物管理：

- 产生、收集、分类、运输、处理；
- 进出库登记簿的填写和保存；
- 许可管理；
- 文件管理；

温室气体及臭氧破坏物质管理：

- 设备的选择、采购及投入使用；
- 设备的维护和检查；

油类及有毒物质管理：

- 使用油类及有毒物质的分类登记；
- 定期盘点；
- 监测与控制；

应急管理：

- 危险物质的使用；
- 向主管部门的报告；
- 风险状况及事故的处理；

含石棉材料管理：

- 制定维护计划（目视检查、检验、维护、修理、拉力测试）；

事故与爆炸预防：

环境方面的监督与测量：

- 制定环境风险评估（规划、实施、结果评估及环境分析报告）；
- 制定监督与测量计划；

监控活动：

- 强制性规定的管理（识别、遵守和合规性检查）；
- 法规遵守核查；
- 持续监控；
- 二级监控；
- 不合规管理，纠正及预防措施；

供应商评估及采购数据管理：

- 供应商选择；
- 供应商监督与评估；

委托任务及咨询管理：

- 顾问的搜寻、选择及评估流程；

外包管理（承包合同、劳务合同或供应合同）：

- 自主工人及/或承包商的选择；
- 向自主工人及/或承包商传达相关风险及预防和应急措施；
- 协调及配合企业及/或外包自主工人的计划与执行。

上述风险分析的补充可由监察委员会（O.d.V.）与公司内外执行检查和监督的相关人员协作进行，委员会被授权识别相关假设并制定适当的操作措施。

1.2 风险

通过对风险区域和敏感流程的识别，结合上述敏感活动，发现可能存在以下犯罪风险假设：

刑法中涉及的环境犯罪：

环境污染罪（刑法第452条之二）

当某人非法造成以下重要破坏或恶化时，即构成该罪：水体或空气，或大片或重要土壤及地下土壤的破坏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包括农作物）、动植物的破坏；

环境灾害罪（刑法第452条之四）

当某人非法造成环境灾害时构成该罪。环境灾害包括：

生态系统平衡的不可逆转破坏；

生态系统平衡的破坏，其恢复极其困难，仅能通过特殊措施完成；

由于事件影响范围、破坏程度或受害人数众多，危害公共安全；

过失环境犯罪（刑法第452条之五）

当第452条之二和452条之四所述行为因过失而发生时，构成该罪。

法令第152号（2006年环境统一法典）中涉及的环境犯罪：

水污染罪（第137条）

未获授权（缺少授权、授权被暂停或撤销）排放含有危险物质的工业废水（第2款）；

违反授权或主管机关规定排放含危险物质的工业废水（第3款）；

违反区域、省级或主管机关设定的排放限值，排放含危险物质的工业废水（第5款）；

违反土壤、地下水及地下排放禁令（第11条）；

无授权废物管理罪（第256条）

未经许可、登记或申报收集、运输、回收、处置、交易及中介危险及非危险废物（第1款a、b项）；

未授权建设或管理废物填埋场（第3款第一句）；

未授权建设或管理部分或全部用于危险废物处理的填埋场（第3款第二句）；

禁止的混合活动（第5款）；

污染场地罪（第257条）

土壤、地下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超出风险阈值的污染（前提是未依主管机关批准的方案进行修复），且未向主管机关报告；

伪造及使用假废物分析证书罪（第258、259、260及260条之二）

- 伪造废物分析证书（包括废物性质、成分及理化特性信息），及运输过程中使用假证书（第258条第4款第二句）；
- 在废物追踪系统（SISTRI）中使用伪造分析证书，或将假证书信息录入追踪数据（第260条之二第6款）；
- 无纸质SISTRI清单或假分析证书运输危险废物（第260条之二第6、7款）；

- 伪造SISTRI清单运输废物（第259、260条）；
- 组织非法废物运输（第259条第1款）；

非法废物交易活动罪（第260条）

通过多次操作、工具及持续活动组织非法废物交易，具有特定非法获利意图及多项犯罪行为（转让、接收、运输、出口、进口或非法管理大量废物）；

大气污染罪（第279条）

工厂经营中违反排放限值或授权、计划、法规规定，导致空气质量指标超标；

549号法（臭氧保护法）中涉及的环境犯罪：

臭氧污染罪（第3条）

违反规定停止或减少对破坏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销售、进口及出口）的使用。

1.3 高风险职能

所有参与执行被认定为高风险流程的人员，不论其身份是管理层、主管、员工、合作者、顾问、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均可被视为处于风险之中（详见第1.1节）。

特别是，相较于上述所识别的敏感活动，以下岗位尤为关键：

-  首席执行官（CEO）；
-  环境负责人；
-  预防与保护服务负责人（RSPP）；
-  员工安全代表（RLS）；
-  主管；
-  消防应急管理负责人；
-  急救管理负责人；
-  质量与环境负责人。

2. 风险管理：行为规则与基本原则

严禁实施、协助或导致任何行为，这些行为单独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构成第25条第十一款（art. 25 undecies）规定的犯罪之一，哪怕只是潜在的可能性。

必须遵守以下义务：

-  始终将环境保护置于任何经济考量之上；
-  在自身职责范围内，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相关义务；
-  始终评估自身行为对环境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影响；

- ✦ 根据自身的培训、经验，以及由雇主提供或安排的指示和工具，避免采取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不谨慎行为；
- ✦ 正确使用机械设备、危险物质和制剂、运输工具及安全装置；
- ✦ 禁止擅自进行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操作或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 ✦ 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服从雇主及相关负责人所发出的指令和指导；
- ✦ 参与公司组织的培训和演练项目；
- ✦ 发现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缺陷，或任何潜在危险情况时，立即向雇主或依据公司授权体系指定的负责人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应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直接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严重且紧迫的危险，但不得拆除或更改防护设备，并及时通知责任人。

BALTUR公司认为，环境保护及节约原材料是公司指导方针的核心议题。
公司环境保护方针由高层推动，遵循以下原则：

- ✦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作为企业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适用协议；
- ✦ 优先采取预防措施，基于对重大环境影响的评估；
- ✦ 持续改进；
- ✦ 企业全体成员承担责任，从雇主到每位员工，各司其职；
- ✦ 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支持；
- ✦ 培训和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
- ✦ 鼓励员工参与和协商。

因此，公司承诺：

- ✦ 遵守现行环境法律法规；
- ✦ 评估环境风险，制定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 建立应急、急救及采购管理的组织机制；
- ✦ 组织适当的员工信息和培训活动；
- ✦ 设立监督机制，确保员工遵守环境保护的程序和指令；

- ✚ 取得、维护、更新和续期合法文件和认证，保证环境合规性；
- ✚ 定期检查程序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 ✚ 及时解决发现的任何不符事项。

3. 风险管理：具体行为规则与程序

为了防范上述风险，BALTUR公司采用了以下程序：

- ✚ 公司章程及组织条例；
- ✚ 私营金属机械制造业及设备安装工人的国家集体劳动合同；
- ✚ 授权与委托系统；
- ✚ 公司组织架构图；
- ✚ 岗位职责说明书；
- ✚ 道德准则；
- ✚ 质量方针；
- ✚ 风险评估文件；
- ✚ 符合 UNI EN 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 ✚ 《废弃物处理及表单管理操作指令》；
- ✚ 《环境法律及其他要求管理程序》；
- ✚ 《环境与安全维护及定期检查管理程序》；
- ✚ 规定及履约清单。

3.1 可追溯性

所有涉及敏感活动的操作，均应尽可能妥善记录，确保决策、授权（包括财务授权）及敏感活动的执行过程能事后审核，也可通过专门文件（填写特定的核查清单和/或公司表格）进行验证。监督委员会（O.d.V.）有权在程序重复性较强的情况下，批准汇总核查清单的填写。

3.2 授权与委托系统

授权与委托系统在适用范围内，参照“A部分——公司犯罪”第3.2节中所述的内容执行。

3.3 公司组织架构图的制定

BALTUR已制定了针对环境保护的组织架构图和岗位职责说明，明确界定了各角色、岗位及其责任。

本翻译由人工智能生成。Baltur 保留随时进行修改和更正的权利。意大利语版本被视为官方版本，可在官网 www.baltur.com 查阅。